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告 吳麗卿

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

林彥廷律師

李慶峰律師

被告 佶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燕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查系爭房屋完工於民國55年12月，為加強磚造結構，建物面積105.56平方公尺，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441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23萬5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爰命原告於如主
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